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1,220,293	1,036,207
銷售／提供服務成本		<u>(1,079,584)</u>	<u>(915,187)</u>
毛利		140,709	121,020
其他收入	3	2,755	3,3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35)	(6,482)
行政費用		(95,253)	(82,308)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6,202	(2,377)
財務支出	4	(3,079)	(6,634)
應佔下列公司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1)	-
一間聯營公司		<u>(141)</u>	<u>(323)</u>
除稅前溢利	5	47,447	26,241
稅項	6	<u>(4,731)</u>	<u>(2,686)</u>
期內溢利		<u>42,716</u>	<u>23,555</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744	23,628
少數股東權益		<u>(28)</u>	<u>(73)</u>
		<u>42,716</u>	<u>23,555</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u>7.19 仙</u>	<u>5.96 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42,716	23,55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	(543)	64
<b>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b>42,173</b>	<b>23,619</b>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201	23,692
少數股東權益	(28)	(73)
	<b>42,173</b>	<b>23,619</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244	197,017
投資物業	28,261	28,2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237	1,37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11
商譽	6,970	6,970
遞延稅項資產	987	987
其他資產	282	28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27,981</u>	<u>234,90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755	78,863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121,280	125,901
應收貿易賬款	317,960	436,695
應收保留金	117,507	100,90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563	11,77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03	1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261	62,870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8,809	5,319
可收回稅項	735	743
已抵押定期存款	45,918	37,046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5,923	135,643
流動資產總額	<u>865,114</u>	<u>995,884</u>
<b>流動負債</b>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137,063	138,88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11,304	303,733
信託收據貸款	91,004	156,111
應付保留金	72,046	61,78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219	11,2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39,349	52,245
應繳稅項	7,025	2,033
融資租賃債務	3,836	3,770
計息銀行借貸	27,308	45,364
流動負債總額	<u>603,154</u>	<u>775,17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61,960</u>	<u>220,71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89,941</u>	<u>455,618</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債務	5,327	7,263
計息銀行借貸	9,113	-
承付票據	39,438	39,247
遞延稅項負債	24,571	24,9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8,449</u>	<u>71,427</u>
<b>資產淨值</b>	<u>411,492</u>	<u>384,19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59,490	59,490
儲備	352,002	309,801
擬派末期股息	-	14,872
	<b>411,492</b>	<b>384,163</b>
<b>少數股東權益</b>	-	28
	<b>411,492</b>	<b>384,191</b>
權益總額	<b>411,492</b>	<b>384,191</b>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編製全年財務報表時規定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呈列 -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付款基礎 - 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7 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 - 有關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5 號	房地產建築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6 號	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sup>1</sup> 不包括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修訂。該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改變呈列及披露財務報告之方式。該經修訂準則規定分開呈列擁有人與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權益變動報表將僅載入與擁有人交易之詳情，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作為獨立項目呈列。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新增全面收益表，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關連報表呈報於損益確認之所有收支項目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所有已確認其他收支項目。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闡明實體應如何呈報經營分類資料，即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各分類之表現時使用之組成部份之資料呈報。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分類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認為經營分類與原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類報告所劃分之業務分類一致。

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外，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8 號	向客戶轉讓資產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讓生效

<sup>3</sup> 除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6 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附錄之修訂並無特定生效日期或過渡性條文之外，儘管若干準則具有獨立過渡性條文，惟其他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建材、電機及機電產品分銷及安裝、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以及為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地基打樁工程及地基建工程，以及樓宇建築工程。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經營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經營分類按主要管理人員獲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

	塑膠原料及 化工原料產品		建材、電機及 機電產品		樓宇相關之 承造服務		地基打樁工程		樓宇建築工程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銷售予外界客戶	197,978	372,164	37,416	21,959	242,231	229,046	451,583	205,861	291,085	207,177	1,220,293	1,036,207
其他收入	982	1,303	535	433	72	8	1	-	231	25	1,821	1,769
總額	<u>198,960</u>	<u>373,467</u>	<u>37,951</u>	<u>22,392</u>	<u>242,303</u>	<u>229,054</u>	<u>451,584</u>	<u>205,861</u>	<u>291,316</u>	<u>207,202</u>	<u>1,222,114</u>	<u>1,037,976</u>
<b>分類業績：</b>	<u>3,177</u>	<u>8,147</u>	<u>147</u>	<u>(639)</u>	<u>1,042</u>	<u>5,021</u>	<u>37,836</u>	<u>20,038</u>	<u>10,571</u>	<u>10,195</u>	<u>52,773</u>	<u>42,762</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934	834
未分配開支											(8,323)	(5,601)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 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 益／（虧損）淨額											5,169	(5,656)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 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收益											125	859
財務支出											(3,079)	(6,634)
應佔下列公司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1)	-
一間聯營公司											(141)	(323)
除稅前溢利											<u>47,447</u>	<u>26,241</u>
稅項											<u>(4,731)</u>	<u>(2,686)</u>
期內溢利											<u>42,716</u>	<u>23,555</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744	23,628
少數股東權益											(28)	(73)
											<u>42,716</u>	<u>23,555</u>

##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6	764
佣金收入	693	872
來自一項上市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29	115
租金收入總額	713	598
其他	1,214	996
	<u>2,755</u>	<u>3,345</u>

#### 4. 財務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708	5,059
承付票據之利息	1,192	1,192
融資租賃債務之利息	179	383
	<u>3,079</u>	<u>6,634</u>

本集團於兩個會計期間均無將任何利息撥充資本。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0,528	12,15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9,334	46,543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	(5,169)	5,656
外幣換算差額淨值 *	(601)	(723)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收益 *	(125)	(8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170	(2,63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	23	1,08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500)	(154)

\* 該等開支／（收入）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項目。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4,584	3,053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撥備	493	4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3
遞延稅項	(346)	(925)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4,731</u>	<u>2,686</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二零零八年：16.5%) 之稅率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各自之現行稅率計算。

##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2,744,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23,628,000 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份 594,899,245 股 (二零零八年：396,599,497 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獲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兩期內之經攤薄每股盈利。

## 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317,960</u>	<u>436,695</u>

本集團主要以記賬形式與客戶進行貿易，而記賬期由貨到付款至六十天不等。與本集團關係良好之客戶，或可享有較長之記賬期。每名客戶之記賬期均有上限。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鑑於上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不存在信貸集中之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扣除撥備後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281,679	355,755
31 天至 60 天	15,332	48,514
61 天至 90 天	6,145	11,891
90 天以上	14,804	20,535
	<u>317,960</u>	<u>436,695</u>

## 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02,836	289,991
應付票據	8,468	13,742
	<u>211,304</u>	<u>303,733</u>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171,211	255,159
31 天至 60 天	11,687	23,633
61 天至 90 天	5,325	5,302
90 天以上	14,613	5,897
	<u>202,836</u>	<u>289,991</u>

##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 1,220,0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1,036,000,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 17.8%。期內溢利為 42,7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23,600,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 81.3%。

本集團之本期間溢利包括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5,2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 5,700,000 港元）及出售股權投資之變現收益 1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900,000 港元）。倘兩段期間分別剔除上述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及出售股權投資收益，則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之溢利為 37,4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溢利則為 28,400,000 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塑膠及化工原料貿易

雅各臣（香港）有限公司（「雅各臣」）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 198,0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372,000,000 港元）。經營溢利降至 3,2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8,100,000 港元）。由於雅各臣大部份客戶為以美國及歐洲為主要市場之製造商，而兩地受到金融海嘯直接衝擊，因此雅各臣於上半年之銷售及經營溢利受到影響。雅各臣精簡營運資產之後，降低存貨水平，現金結餘改善及借貸減少。於回顧期內作出上述改善，使雅各臣在市場逆境下仍然有利可圖。上述整頓措施亦有利管理層在經濟復甦時把握新商機。此外，雅各臣除作為出口市場之塑膠及化工原料供應商之外，亦繼續透過針對中國內地消費市場，以增加在內地之市場佔有率。

### 工業產品及設備貿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建聯工程」）及其附屬公司錄得營業額 37,0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22,000,000 港元）。期內經營溢利為 1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 600,000 港元）。於回顧期內，香港之建造及建築市場較為暢旺，令銷售額有所提升。

### 樓宇相關承造服務

期內，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順昌」）貢獻營業額 242,0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229,000,000 港元），而經營溢利為 1,0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5,000,000 港元）。儘管樓宇相關承造服務仍維持其溢利水平，但一間從事承造鋁金屬及玻璃工程之附屬公司因要符合新業主較預期為高之嚴格交樓要求，須進行修葺工程而產生額外成本。預期該業務可受惠於建築業之公共開支上升以及本地地產市道復甦，惟現時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業務之手頭未完成合約價值約 332,000,000 港元。

### 樓宇建築及地基打樁

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建業建築」）從事上蓋建築工程，貢獻營業額 291,0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207,000,000 港元），而經營溢利為 10,6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10,200,000 港元）。期內之主要項目包括建造四間新學校，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內落成。以建榮及鑽達名下進行之地基營造工程（分別從事地基打樁以及鑽探及地盤勘察工程）之營業額大幅增加至 452,0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206,000,000 港元），而經營溢利急升至 37,8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20,000,000 港元），反映期內進行之五項主要合約工程之貢獻，包括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兩個屋邨重建項目進行之地基工程，以及為私營機構三個大型住宅發展項目進行之地基工程。上述所有合約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內竣工。隨著更多物業發展及基建項目帶來之投標機會，本集團預期今年餘下時間之樓宇建築及地基打樁工程業務仍會暢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業務之手頭未完成合約總價值為 593,000,000 港元。

## 展望

在全球各地政府實施強力政策下，環球經濟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略見好轉。由於中央政府大力推行刺激經濟措施，加上最近上調外國基金投資於內地股市之上限，內地經濟已重拾較快之增長動力，亦使香港經濟受惠。香港政府穩定金融體系及支援中小企之政策，已對本地經濟帶來效益。於過往四個季度持續收縮後，本地生產總值已於今年第二季度恢復 3.3% 之增長。第二季度之貨品出口較第一季強勁增長，應可令本集團塑膠貿易業務之客戶受惠。本地地產市道復甦及推行更多基建項目，將會為本集團之地基打樁、樓宇建築及樓宇相關承造服務等業務帶來更多投標機會。雖然本地經濟在低迷環境下已見曙光，但前景仍不明朗，尤其失業率仍然偏高，而經濟仍受到外圍環境影響。儘管如此，董事對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之全年業績仍然樂觀。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債項總額為 176,0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000,000 港元），其中 91,0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000,000 港元）為信託收據貸款。本集團計息債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取維持合理存貨水平之政策，導致期內減少購買銷售貨品，因而較少利用信託收據貸款。約 69% 之計息債項為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 1.43（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為 156,0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合共 253,000,000 港元未支用銀行信貸可作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計息債項淨額 20,000,000 港元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11,000,000 港元計算）為 4.9%（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

###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款方式存放於主要銀行。貸款則主要以港元定值，並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亦視乎實際情況訂立非投機性質遠期合約用作對沖本集團購貨所須承擔之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總值分別為 64,000,000 港元及 76,000,000 港元之若干物業以及機器及設備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此外，46,000,000 港元之定期存款亦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之承造工程客戶發出履約保證之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承造工程客戶發出履約保證而向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及彌償保證合共約 135,000,000 港元。

除上文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共聘用約 640 名僱員。僱員薪酬待遇會每年檢討，並參照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資助。

## 企業管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整個中期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1. 守則條文 A.2.1 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並未委任任何行政總裁。本集團每個業務部門，即雅各臣、建榮、建業建築、建聯工程及順昌，均由各部門之董事總經理管理。本公司主席王世榮博士則負責管理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之規模，本公司認為並無需要委任任何行政總裁。本公司此做法與守則條文 A.2.1 之規定有別，該條文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2. 守則條文 A.4.1 列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年期，並須予重選，而守則條文 A.4.2 列明各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會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份之一（或如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份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須於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王世榮博士乃建業實業有限公司、Enhanc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建業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該等公司現合共持有本公司約 72.85% 權益，而王博士出任董事會主席是以保障該等公司於本公司之投資。因此，董事會同意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本公司現時並無董事總經理。

3. 守則條文 B.1.3 列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所載之具體職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採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隨後經修訂，改為薪酬委員會須對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作出「審核」（而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則闡明為「釐定」）。

董事會主席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所有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自薪酬委員會成立之前已一直由董事會主席經參考市場薪金水平、個別表現及花紅獎勵計劃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已於會上就全體執行董事之年度薪酬個別審閱。

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已在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之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論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王世榮博士、余錫祺先生、陳遠強先生及林偉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馮文起先生及朱國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中炘先生、陳壽炯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 僅供識別